

证券代码：834572

证券简称：恒缘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禄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179,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分许可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与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了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转让合同》，技术转让费为 2,20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合同未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，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公司近期拟继续与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《复合材料生产技术分许可合同》，分许可费用为 2,088 万元，另加销售额提成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，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，故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79,9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